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564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02號
裁定日期	112年03月08日
聲請人	簡薇玲
案由	聲請人為詐欺等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9年度上易字第151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1</span>
理由	<p>一、按聲請人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案件，應於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6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1</span> 個月為之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，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 不受理；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2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</p> <p>二、查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第6款規定，高雄市在途期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2</span> 間8日，本件聲請人卻遲至中華民國112年1月30日始由憲法法庭收狀，已逾 越6個月法定期限，是本件聲請，於法不合，且其情形不得補正，應不受理。</p> <p>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         大法官 許宗力          大法官 林俊益          大法官 黃瑞明</p>
裁定全文	 <a href="#">112年審裁字第564號簡薇玲聲請案</a>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說明會影音	
宣示判決影音	